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政大書城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
0樓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銘輝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
1樓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被告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被告 晉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、
0、0樓、地下室0樓

法定代理人 邱謝滿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另按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底一層建物，惟未說明前揭建物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陳報前揭建物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，並依其價額，按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